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吳彩雲
被告 弘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順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施春祝